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5）147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4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国资委：

李国平代表提出的《关于福建省国资基金重点支持本省关键创新药研发的建议》（第1844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 一、组建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

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省金投公司正在发起设立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基金目标规模10亿元，首期认缴规模不低于3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30%，基金管理人出资1%，其余向社会出资人募集资金。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0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期限可适当延长。基金重点投向生物及医药产业领域，投资范围涵盖生物医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服务等方面。

### 二、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对创新投资的考核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精神，省财政厅修订完善《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拟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两份办法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中实施全周期分类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条款。下一步，拟参考先进省市做法，以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为试点，进一步细化出台相关规定，一是明确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绩效考核评价方法、机制、流程以及结果运用方式，从政策、合规、业绩三个维度细化指标，建立长周期评价体系，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分类明确损失容忍率；二是健全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决策与风控体系，加快建立与风控相勾稽的尽职免责条件、情形、机制和流程。

领导署名：谢隆进

联系人：丁煌

联系电话：87097916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